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 書函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運院字第 112000012 號

速 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承辦單位：運動與休閒學院

承 辦 人：陳姿羽小姐

聯絡電話：3475

電子信箱：falinechen@ntnu.edu.tw

主旨：有關本院辦理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本筑波大學學生交換申請案」，敬請轉知所屬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名額 1 名。

二、本院學生申請筑波大學學生交換之條件及相關規定如下（比照校級甄選條件）：

（一）必須是本院在校生，不包含在職專班學生，並已修習至少兩個學期。

（二）學生英語能力成績須達托福網路測驗 79 分或雅思 6.5 以上。

（三）學生於本校各學期學業平均分數達 2.7 以上。

（四）學生須具備基礎日文能力。

三、交換期間：一學期(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)。

四、申請學生應繳納下列資料以及證明文件乙份（請至學院網站表單下載格式）：

（一）院級赴外交換申請表。

（二）個人履歷自傳及 1000 字以上赴外讀書計畫(格式不限)。

（三）本校教師推薦信一封(英文書寫)。

（四）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
- (五) 中文、英文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(各一份)。
- (六) 英語語言檢定證明影本。
- (七) 基本日文能力之證明(日語檢定或是修習日語課之證明文件)。
- (八) 其他有利資料。

五、申請截止日期：請學生於 112 年 05 月 19 日(星期五)前將申請資料繳交至運動與休閒學院辦公室陳姿羽專任助理。

六、遴選方式(採二階段進行)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：由學院審核學生申請文件(如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為一位，將直接薦送此學生)。
- (二) 第二階段：如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超過一位以上，將另行公布面試時間進行甄選。

七、鑒於新冠肺炎迄今尚未趨緩，且受各國入境管制影響，本院與姊妹校之交換計畫在協調時常處於高度不確定中，為使未來作業逐漸步入常軌，並考量每一屆同學之權益，未來如院級姊妹校取消交換計畫，**無論姊妹校是否提供延期機會，本院將不協助延期**，然可再度參加未來學期之甄選。

八、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學生得否順利申請簽證並入境，需視各姊妹校國家的疫情狀況與官方公告而定。

正本：體育與運動科學系、運動競技學系、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

副本：運動與休閒學院

